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1)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達成要約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分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1)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1,916,937,202股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及(3)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要約*	5,801,024,047 98.050427%	115,343,935 1.949573%
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清洗豁免*	5,468,299,717 93.478221%	381,511,765 6.521779%
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47,156,752股。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以及於要約文件中披露，(i)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於5,033,479,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BofA Securitie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54,235股股份，並根據守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受限制投票)須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713,522,539股股份。BofA Securities集團及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並無就上述決議案行使彼等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惟有關股份不包括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身份代表有權就要約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以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知情為限)，以及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決定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守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內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清洗豁免及(ii)要約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
- (b)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雄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至要約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條件(b)獲達成後，雄域將毋須因要約完成而就彼等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 達成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及於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要約下回購之股份為股份最高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要約完成 前獲行使，控股股東一致行 動集團持有的購股權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b>						
— 雄域 <sup>(1及2)</sup>	3,473,820,000	23.56	3,473,820,000	27.08	3,473,820,000	26.60
— 運昌 <sup>(2)</sup>	631,580,000	4.28	631,580,000	4.92	631,580,000	4.84
— 順通 <sup>(2及3)</sup>	573,099,645	3.89	573,099,645	4.47	573,099,645	4.39
— High Zenith <sup>(2及4)</sup>	350,877,333	2.38	350,877,333	2.73	350,877,333	2.69
— 萬隆先生 <sup>(5)</sup>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 萬宏偉先生 <sup>(6)</sup>	2,500,000	0.02	2,500,000	0.02	2,500,000	0.02
— 郭麗軍先生 <sup>(7)</sup>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 馬相傑先生 <sup>(8)</sup>	3,0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b>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 股份總數</b>	<b>5,033,479,978</b>	<b>34.13</b>	<b>5,033,479,978</b>	<b>39.23</b>	<b>5,033,479,978</b>	<b>38.54</b>
<b>其他核心關連人士<sup>(9)</sup></b>	<b>420,500</b>	<b>0.00</b>	<b>420,500</b>	<b>0.00</b>	<b>87,261,225<sup>(10)</sup></b>	<b>0.67</b>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 <sup>(9)</sup>	420,500	0.00	420,500	0.00	87,261,225 <sup>(10)</sup>	0.67
<b>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b>						
— BofA Securities集團 <sup>(11及12)</sup>	5,996,715 <sup>(11)</sup>	0.04	5,996,715 <sup>(11)</sup>	0.05	5,996,715 <sup>(11)</sup>	0.05
<b>公眾股東<sup>(12)</sup></b>	<b><u>9,713,256,274</u></b>	<b><u>65.87</u></b>	<b><u>7,796,319,072</u></b>	<b><u>60.77</u></b>	<b><u>7,940,668,727</u></b>	<b><u>60.79</u></b>
<b>總計</b>	<b><u>14,747,156,752</u></b>	<b><u>100.00</u></b>	<b><u>12,830,219,550</u></b>	<b><u>100.00</u></b>	<b><u>13,061,409,930</u></b>	<b><u>100.00</u></b>

備註：

- (1) 雄域為興泰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泰的實益權益曾由雄域持股計劃下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委託協議，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獨立受託人(即張立文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以聯權共有的形式代表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興泰全部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及行使所附股東權利。張立文先生及劉松濤先生各自亦為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分別持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約0.13%及約0.20%。馬相傑先生持有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詳見下文備註(8)。根據雄域持股計劃，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將指示上述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作為興泰註冊股東的投票權，而上述受託人將指示雄域(為興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何行使其權利，包括雄域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經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於本公告日期，雄域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的成員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劉松濤先生及張立文先生。

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於參與者單位持有的權益介乎約0.0015%至24.77%。興通有限公司(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彼自身為持有約20.78%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約24.77%的參與者單位，並為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當中最大的單位持有人。因此，萬隆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興通有限公司)於雄域持股計劃約45.55%的參與者單位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備註(5)。

同樣為董事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萬隆先生(約45.55%(直接及間接))、郭麗軍先生(約1.69%)及馬相傑先生(約0.34%)。

- (2) 根據運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的承諾契據、High Zenit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立的承諾契據及順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立的承諾書，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分別有義務根據本公司的指示不時對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發出書面指示，指示運昌、High Zenith及順通各方根據雄域的指示行使該等表決權。因此，雄域對於運昌、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持有的合共5,029,376,978股股份之表決權擁有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0%)。運昌為悅昌的全資附屬公司，悅昌的實益權益由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委託協議，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獨立受託人(即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劉松濤先生)以聯權共有的形式持有悅昌100%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及行使所附股東權利。劉松濤先生亦為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約6.89%。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持有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單位詳見下文備註(7)及(8)。根據運昌持股計劃，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代表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將指示上述



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作為悅昌註冊股東的投票權，而上述受託人將指示運昌如何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由雄域委任和兩名經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於本公告日期，運昌持股計劃僱員股份委員會的成員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劉松濤先生及張立文先生。要約完成後，並假設回購之股份為最高數目及要約完成之前將不會行使購股權，根據上述投票承諾及安排，雄域將繼續對於運昌、High Zenith、順通及雄域合共持有的5,029,376,978股股份之表決權擁有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0%）。

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於參與者單位持有的權益介乎0.17%至14.12%，而持有約14.12%參與者單位的郭麗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所有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當中最大的單位持有人。

同樣為董事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萬隆先生（約12.43%）、郭麗軍先生（約14.12%）及馬相傑先生（約9.93%）。

- (3) 順通由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4) High Zenith為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曾由萬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5) 萬隆先生實益擁有1,500,000股股份。此外，萬隆先生(i)為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20.78%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ii)全資實益擁有興通有限公司，其為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24.77%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i)為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12.43%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6) 萬宏偉先生實益擁有2,500,000股股份。
- (7) 郭麗軍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此外，郭麗軍先生為(i)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1.69%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14.12%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8) 師惠迎女士為馬相傑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及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馬相傑先生為(i)持有雄域持股計劃約0.34%參與者單位的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及(ii)持有運昌持股計劃約9.93%參與者單位的運昌持股計劃參與者。
- (9) 除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外，
  - (i) 三名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420,500股股份，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ii) 22名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86,840,725份未行使購股權，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10) 基於(i)除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外，全部購股權於要約完成之前已獲行使；及(ii)概無由該等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假設。

- (11) BofA Securities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因此，BofA Securities及持有股份的BofA Securities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BofA Securities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持有合共154,235股股份及292,124股美國存託股份(佔5,842,48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 (12) 上述BofA Securities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六個星期就市場上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東透過撥打上述中央證券的電話提前預約，以購買／出售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並無保證。

##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